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中国书法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国书法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全国第四届书法临帖作品展览暨中国书法临书大会活动项目（ESZCS-D-F-260122 包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第四届书法临帖作品展览暨中国书法临书大会活动项目（ESZCS-D-F-260122 包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国书法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8.09万元，资产总额为1220.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书法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